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12-05

修正案号: 39-0834

- 一. 标题: Y12 林播型机的使用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Y12林播型第24、25、26架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 1992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服务通报 Y12-53-003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装料时损坏飞机,保持结构完好性,本指令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服务通报 Y12-53-0037第2节A条和B条1款要求,参照施工图完成黑色边框喷涂。
- 2. 飞机装料时严格按照服务通报Y12-53-0037第2节B条2-6项要求进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

东北管理局审定中心

 $(024)\,8294376$